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79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_1090079698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090079698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090079698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
輔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；實施期程：109年10月至110年1月；實施重點：推動學校運用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有到校輔導需求之學校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(<http://ceag.tyc.edu.tw>) 申請填報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109年9月14日至9月18日（額滿即止）。
- 五、本案共計規劃34場次，每校至多申請1場次到校輔導。請貴校評估實際需求後，再依規定上網填報。各場次若無學校提出申請，則由本市國教輔導團選擇一校辦理。
- 六、檢送本市109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」、「第1學期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」及



「申請填報說明（附件三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